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10,575,000股，增持金额50,028,754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22%。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A 股 56,463,933,827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4.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邮政集团计划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 A 股 10,575,000股，增持金额50,028,754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0.0122%。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实施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6,690,008,87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5.18%。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三）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